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愛和誼關連協議」	指	「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由(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和(ii)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訂立或將訂立的各項協議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聯營公司」	指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伴隨附帶有關實體20%至50%的表決權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汽車、摩托車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中國全國協會。其主要職能包括就汽車產業政策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建議，以及收集及發放汽車產業市場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按其成員定期提供的數據並根據彼等每年產量及銷售額的數字而編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隆投資」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本公司3.6909%股權。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大型成套設備製造及承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松林為國機集團的副總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廣汽工業
「法院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批准該安排及確認駿威減資的呈請所進行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無利害關係的駿威股東會議，會上將批准該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駿威」	指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其約37.90%的已發行股本。駿威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張房有為駿威的董事長，而我們的董事曾慶洪先生、付守傑先生及黎暉先生亦為駿威的董事。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駿威海外股東」	指	於安排記錄日期在駿威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且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於就其實行該安排前辦理駿威認為過於繁重或龐雜的追加登記手續或遵

釋 義

守其他程序，或就此駿威依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在實行該安排方面存在其他困難的駿威股東；經參考駿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該等司法權區不包括加拿大、澳門、菲律賓及美國

「駿威合資格股東」	指	於安排記錄日期名列駿威股東名冊的安排股東
「駿威股份」	指	駿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駿威股東」	指	駿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的駿威股東」	指	駿威股東(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駿威股東(包括中隆投資、J.P. Morgan 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及控制 J.P. Morgan 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受 J.P. Morgan 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豁免自營買賣商及基金經理除外)、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及控制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受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豁免自營買賣商及基金經理除外)；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及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受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被推定為廣汽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本集團
「歐元」	指	採納或已經採納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法例推出的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菲亞特」	指	Fiat Group Automobiles S.p.A.，一家於1899年7月11日在意大利

釋 義

		大利都靈創建的意大利汽車製造商、發動機製造商、金融及工業集團，為本集團於廣汽菲亞特的合營夥伴
「廣汽客車」	指	廣州汽車集團客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駿威客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蔣平為廣汽客車的董事長
「廣汽長豐」	指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長豐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持有其29%的股權
「廣汽商貿」	指	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相關業務。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蔣平為廣汽商貿的董事長
「廣汽部件」	指	廣州汽車集團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8月2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51%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本公司副總經理嚴壯立為廣汽部件的董事長
「廣汽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廣州江森」	指	廣州江森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江森自控與廣汽部件於2008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汽部件持有其48%的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內飾類零部件

釋 義

「廣汽菲亞特」	指	廣汽菲亞特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9日由菲亞特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由本公司擁有其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本公司的副董事長曾慶洪為廣汽菲亞特的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付守傑、副總經理吳松及蔣平為廣汽菲亞特的董事
「廣汽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在聯交所上市
「廣汽日野」	指	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由日野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由本公司持有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及製造商用車。我們的董事袁仲榮乃廣汽日野的董事長
「廣汽日野(瀋陽)」	指	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廣汽日野、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分別擁有其90.02%、5%及4.98%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廣汽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廣汽內資股及廣汽H股
「廣汽股東」	指	廣汽股份持有人
「廣汽滙理」	指	廣汽滙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東方滙理個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SOFINCO)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25日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本公司及SOFINCO各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金融。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王丹為廣汽滙理的董事長

釋 義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9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豐田持有的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擁有廣汽豐田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製造。我們的董事袁仲榮為廣汽豐田的董事長。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盧颯以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黃向東及馮興亞亦為廣汽豐田的董事長
「廣汽豐田發動機」	指	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為豐田與本公司合營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本公司的董事袁仲榮亦為廣汽豐田發動機的副董事長
「廣汽優利得」	指	廣州廣汽優利得汽車內飾系統研發有限公司，優利得公司與廣汽部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廣汽部件持有其5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汽車內部系統及生產汽車內飾產品
「廣汽研究院」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2006年6月29日成立以研發本公司自主品牌產品及自有技術
「廣州汽車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6月6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前身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且於

釋 義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前直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當中的91.9346%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及經營管理國有資產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	指	「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由(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與廣汽本田)和(ii)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訂立或將訂立的各項協議
「廣汽乘用車」	指	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7月2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本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
「廣本汽研」	指	廣汽本田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以研發廣本汽研自主品牌產品及自有技術的公司，廣汽本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愛」	指	廣州廣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廣汽商貿和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0.2%、24.9%和24.9%股權。廣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本公司副總經理嚴壯立為廣愛的董事長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5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廣汽公司及本田持有的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駿威的37.90%股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汽公司持有廣汽本田的5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製造。我們的董事付守傑為廣汽本田的董事長，我們的董事黎暉以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姚一鳴及嚴壯立亦為廣汽本田的董事

「廣汽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88年12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駿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相關業務
「廣州長隆」	指	廣州市長隆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並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公司0.184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旅遊業
「廣州鋼鐵」	指	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78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本公司0.2%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金屬冶煉、軋製及壓延加工。本公司的監事黃志勇亦為廣州鋼鐵的副總經理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州粵隆」或 「廣州五十鈴」	指	由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五十鈴客車有限公司)，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2月1日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1%、25%及24%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維柯」	指	杭州依維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維柯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於1996年9月26日及2007年6月6日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的統稱，乃由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汽部件及依維柯股份公司擁有相同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釋 義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日野」	指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Hino Motors,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日野及上海日野的合營夥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Honda Motor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汽公司於廣汽本田及本公司於本田(中國)的合營夥伴
「本田(中國)」	指	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9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油電混合動力系統」	指	豐田開發的一套油電混合汽車技術，結合了電力傳動及持續可變的變速器
「以介紹方式上市」	指	透過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實現的本公司建議上市，包括為私有化而創設已上市股權代價(以廣汽H股的形式)
「五十鈴」	指	五十鈴自動車株式會社(Isuzu Automobile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我們收購其於廣州五十鈴的股權前為本公司於廣州五十鈴的合營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十鈴為獨立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汽部件於廣州江森的合營夥伴
- 「聯席保薦人」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私有化的財務顧問
- 「合營公司」 指 透過合營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進行經營。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按合資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 合營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倘該合營方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倘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

釋 義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利潤分成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利潤分成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資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合營方收益表中，惟以反映該合營方的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6月14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廣汽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指	將予發行的廣汽H股上市及廣汽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佈的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本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日期」	指	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關連協議」	指	愛和誼總協議、廣汽工業總協議及豐田通商關連協議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公司」或「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乃其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後注入本公司或本公司進行的該等實體及業務
「母公司集團」	指	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的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補充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本上市文件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上市文件所提述的地區指中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初步發起人，即廣汽工業、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
「私有化」	指	本公司透過該安排建議駿威私有化
「重組」	指	重組廣汽及廣汽工業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廣汽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的安排計劃，涉及按條款註銷所有安排股份，並須受到安排文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
「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與駿威就該安排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文件，包括其中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安排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該安排生效的日期
「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10年8月24日
「安排記錄時間」	指	為釐定該安排項下安排股東的權利的安排記錄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安排股東」	指	安排股份持有人
「安排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駿威股份(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中隆投資)持有的駿威股份除外)以及可能於安排記錄時間前發行的其他駿威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與日野於上海日野的合營夥伴

釋 義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發動機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訂立協議收購上海日野的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製造柴油發動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已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收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預計將於2010年6月完成。收購完成後，日野、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將分別持有上海日野50%、30%及20%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4月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袁仲榮為上海日野的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少為上海日野的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SOFINCO」	指	東方滙理個人金融有限公司，法國農業信貸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專業金融服務領域的個人信貸業務，為本公司在廣汽滙理的合營夥伴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直轄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共同控制實體。本上市文件所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及全部有關公司的資料，並無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權的多少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豐田的合營夥伴
「豐田通商關連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由(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和(ii)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營公司簽訂的各項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優利得公司」	指	Ullitec Venture Capital Inc.，根據薩摩亞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汽部件於廣汽優利得的合營夥伴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萬向」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家於199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於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其主要業務包括機械設備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羊城汽車」	指	廣州羊城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2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我們出售於該公司持有的權益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我們出售於該公司持有的權益時，其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

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所指外，港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反之亦然)(即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統計數字發佈的於2010年5月7日的買入價)換算為美元；及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反之亦然)(即於2010年5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港元可自由兌換成美元，而由1983年6月30日至2005年5月以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與美元

釋 義

掛鈎，自2005年5月起則於1美元兌7.75港元至7.83港元的滙率之間波動。人民幣則按滙率1美元兌人民幣6.83元(即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統計數字發佈的於2010年5月7日的買入價)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惟並無表示任何以上貨幣計的金額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該等其他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有關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惟該等資料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反映。謹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權益。

除另有明確表示或文義所指外，本上市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另有訂明外：

-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的相同涵義；及
- 「一致行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有關詞彙的相同涵義。